

## 私立懷恩聖地公墓

### 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五日，並已充分瞭解  
本契約書之內容無誤。

因個人因素且已充份詳讀契約規定，  
同意提前簽訂契約。

甲方：  
（簽名）

乙方：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棟樑

甲方指定使用人：

甲方：  
立契約書人  
（用印）  
乙方：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棟樑

茲因乙方出售「懷恩聖地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予甲方，特訂立本契約，並約定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由乙方出售予甲方，供甲方供奉、存  
放其所指定人士之骨灰（骸）使用，其契約標的如下：

#### 一、殯葬主管機關核准啟用文號：

1. 八四北府社一字第二九〇八七七號。啟用日期：民國84年

8月11 日。

2. 八九北府社團字第〇九三〇六九號。啟用日期：民國89年

3月14 日。

#### 二、基地座落：

1.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大水堀小段八十八號地號土地上。

2.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石曹子坑小段九、十號地號土地上。

#### 三、門牌 1：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大水堀三十二號之三號（懷恩寶座）

門牌 2：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石曹子坑三十二號之四號（懷仁聖殿）

# 交款備忘錄

期次	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	收款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5	4	3	2	1

**其他特別約定：**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聲明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感謝您選擇本公司所提供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祭祀法會等服務，謹致謝意！為提供您最完善的服務，本公司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前，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特地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告知事項：**

- 一、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基於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現在提供商品、服務、有關行銷資訊及申訴、爭議處理與辦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等目的，將於台端至本公司消費及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公司僅會在中華民國區域，由各分店與關係企業依前開蒐集目的，遵循法令規定處理及利用，於台端依本聲明書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期間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將不定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新聞雜誌、政府公報或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商品、服務、有關行銷等資訊。

**貳、權力行使事項：**

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不會拒絕您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369-888)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搜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參、注意事項：**

本公司是基於上述目的而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最完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折扣、優惠、活動新知、贈品、行銷資訊等)，尚請見諒

**肆、立書人聲明暨同意事項：**

一、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權利行使事項及注意事項之內容，且本公司、關係企業得依法變更或新增該內容，並以口頭、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新聞雜誌、政府公報等方式或網站公告方式供您知悉及查閱。

二、同意本公司、關係企業得依上述告知事項，對您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伍、是否願意收到法會通知書** 願意 不願意

立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甲方依前款約定繳清所有價款後，乙方應於七日內交付購買數量相等之  
永久使用權狀。

#### 第四條 管理費（如附件）

一、合計新台幣 拾 萬 仟元整予乙方。

二、甲乙雙方得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現金刷卡其他方式\_\_\_\_\_。

三、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2. 管理費帳戶：

三芝區農會-三芝本會

戶名：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私立懷恩聖地

公墓附設納骨塔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帳號：79901-01-006271-5

#### 第五條 管理費專款專用

管理費為本公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一次性，其用途之範圍如下：

1. 維護本公墓安全、整潔之支出。

2.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3.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含管理設施之人事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費及其他電腦化管理，消費者服務之必要支出和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

4. 其它於本公墓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 第六條 分期付款之約定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2、3款或第四條第一項甲方若未履行時，依下列約定處理：

一、分期付款第一期繳款日為簽約日後一個月，每逾一日甲方應支付千分之一的滯納金予乙方。

二、甲方於分期付款期間解約，或逾期付款之日起二個月之期間，乙方得訂相當期限以書面催告甲方繳交，如甲方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自二個月期滿日後，視同甲方違約，乙方得解除本契約，除沒收已繳之頭期款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其餘甲方所繳納分期款逾總價款20%之範圍內，悉數作為償付乙方之損害賠償金。

#### 第七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一、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7日(含假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付款或未繳款連續達二期以上者，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

二、乙方自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不得逾萬分之一。

# 私立懷恩聖地公墓 殯葬設施使用暨管理辦法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實施私立懷恩聖地公墓（以下簡稱本公墓）暨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存放設施）之整體使用規劃與管理維護，特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墓殯葬設施包括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祭祀設施，並設置服務中心、停車場、給水及照明設備、公共衛生設備及公墓標誌等公共設施。本公墓暨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由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凡使用本公墓各項殯葬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第二章殯葬設施之申請使用

第三條：權利人申請使用本公墓殯葬設施，應於使用日七天前持申請人、代理人之身份證正本、印鑑章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手續，並繳交「管理費」，該收費標準依當時公告之金額為準。

相關證明文件：

一、永久使用權狀。

二、死亡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埋葬許可證，火化許可證或通關證明等）。

三、遷葬相關證明文件。（起掘許可證明，檢骨證明或遷葬證明等）。

第四條：前條所指管理費為本公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用途之範圍如下：

一、維護本公墓安全、整潔之支出。

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含電腦化管理和消費者服務之必要支出）。

四、其他於本公墓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第五條：權利人對於墓基之設計、營建，為不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墓整體使用規劃與管理維護之原則，墓基營建應委由本公墓統一建造，其費用依當時公告收費標準。（塔位箱架及牌（靈）位亦同）

第六條：權利人申請埋葬地點，應符合永久使用權狀所註墓基編號及使用範圍，不得任意變更。營葬時不得損毀鄰墓及公共設施，違者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第三章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

第七條：凡進入本公墓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至服務櫃檯辦妥登記手續，方可進入本公墓暨附設存放設施。

第八條：本公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之規定設置『權利人登記暨使用簿冊』永久保管以便管理，並以電腦作業記載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死亡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受葬者之關係。

第九條：墓基之使用管理

一、在本公墓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傳染病死者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

二、本公司墓禁止偷葬、盜墓、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放飼禽畜等，或於骨罐、骨甕、棺木中藏放違禁品，上述行為如經發現，本公司得予勸止或立即向警察機關反映依法究辦。

三、使用本公司墓墓基者，中途如需改葬或遷葬廢止使用時，應先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墓籍手續，並由申請人負責整理墓基及燒除古棺或其他污物，其已繳納之費用等概不退還。倘墓基繼續使用時應重新繳納管理費。

#### 第十條：骨灰(骸)及牌(靈)位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

一、權利人置放於存放設施之骨灰罐及骨甕不得超過下列尺寸限制：

(一)個人骨灰罐不得超過直徑22公分、高25公分。

(二)個人骨甕不得超過直徑33公分、高62公分。

使用者需依照上列所定規格尺寸之限，考量選購，配合使用。

二、存放設施內除存放骨灰罐、骨甕之外，不得存放違法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足以腐敗或任何違反本辦法管理宗旨之物品。

三、骨灰罐或骨甕，應嚴密封妥，如有發現異味，經本公司通知後，權利人應於七日內完成除味、密封、以維環境品質。

四、使用存放於本設施之骨灰罐、骨甕者，如需遷出時，應於七日前先完成相關遷出手續後，始得遷出。但不得請求退還管理費。如日後再使用時，得再繳交「管理費」且應重新辦理晉塔手續。

五、本存放設施嚴禁煙火，一律不得於存放設施(納骨塔)內燃點香、燭、香菸、炮、金箔等。

六、金、銀爐使用，除焚燒金、銀紙及各項冥紙外，其它物類一律不得使用燃燒，以確保環境品質與降低空氣污染。

七、本存放設施塔位除安厝開封外，不得私自開封，如需開封時，應至本公司管理處辦理開封申請登記，並繳交相關行政費用。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本公司暫停開封作業服務。

八、為維護清潔，塔位區請合掌祭拜；禁止擺設鮮花、祭品祭拜，祭品請統一擺設於祭拜區。

### 第四章服務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外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卅分。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安葬、安厝等儀式，不得於園區逗留。

第十二條：每月（農曆）初二舉行上供祭拜法事。每年春秋兩季及中元、辭歲擴大舉辦公祭法會，祈福追思。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備有誦經、法事服務，得先向服務櫃檯洽辦申請。並繳交相關行政費用。

二、家屬自行延請法師舉辦超渡、誦經等法事，需使用誦經場地時，應事先洽本公司管理處申請安排場地並繳交場地費用後，由管理人員安排舉辦，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第十四條：公墓內之墓基、存放設施內之骨灰罐、骨甕等如有自然損壞，本公司管理處應即通知權利人，由權利人委託本公司整修更換。

第十五條：本公司墓清潔、整理及照明均由專人監管維護。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而導致設施損壞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墓墓基或安奉於存放設施之骨灰罐、骨甕，牌(靈)位者，倘因上述事由必須遷移者，經本公司完成送達程序通知權利人，逾期未來辦理者，本公司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意旨辦理。

### 第五章附則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公序良俗，本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如有修正時依規定報請核備。

四、建築執照：1. 挑拾壹芝建字第壹

伍柒零號。

2. 挑拾貳芝建字第捌柒柒號。

五、使用執照

1. 挑拾肆芝使字第貳肆伍號。(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2. 挑拾陸芝使字第肆貳伍號。(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 第二條 選位

一、甲方購買乙方納骨塔位時，應依照乙方所訂之「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繳交管理費及相關費用並選位後，即得隨時請求交付使用。

二、本買賣標的為乙方公司核發之永久使用權狀所示之「懷恩聖地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每張權狀代表所購買之一個高級耐久性建材製造之塔位，購買數量及位置如附件，附件位置甲方應遵照乙方所訂之「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價金（位置、價金如附件）

一、合計總價款新台幣：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甲方與乙方約定價金支付方式如下：

1. 甲方應於簽約時一次給付於乙方。

2. 甲方應於簽約時給付乙方訂金，尾款於 年 月 日支付。

訂金：新台幣 百 拾 萬 仟 佰 元整。

尾款：新台幣 百 拾 萬 仟 佰 元整。

3. 甲方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並於簽約時，

(1) 先行支付頭期款，新台幣 百 拾 萬 仟 佰 元整，

(2) 其餘共分 期，每期計：

新台幣 百 拾 萬 仟 佰 元整，於每月 日給付。

三、本契約簽訂時應支付之價金，其支付方式由甲方選擇下列方式為之，不

得以其他方式支付：

1. 現金（非乙方公司人員不接受現金付款）。

2. 直接匯入下列帳戶：

華南銀行-東台北分行（銀行代碼008）

戶名：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24-10-006-8860

3. 支票

4. 信用卡(分期付款不適用)

### 一、應備證件：1. 納骨塔位永

久使用權狀。

2. 出讓人原留印鑑、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
  3. 受讓人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
  4. 受讓人印章。

## 二、過戶手續：

甲方需持前項證件至乙方公司辦理，並依當時乙方之規定，繳交相關手續費用，於權益過戶登記完成前對乙方不生效力。

三、前項過戶完成後，受讓人亦一併承受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 第十三條 繼承

- 一、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協議書及本契約書、永久使用權狀向乙方辦理過戶登記，該過戶登記免繳手續費。但其他行政規費，不在此限。
  - 二、甲方之繼承人願依法協議由單一繼承人繼承權利義務，或依法委任單一之繼承人，處理本件過戶事宜。
  - 三、甲方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
  - 四、甲方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過戶登記後，得變更指定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人。
  - 五、甲方之繼承人未依前四項約定辦理時，乙方得拒絕受理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

- 一、甲方指定使用人需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應於使用日七天前持申請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鑑章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手續，並交繳管理費，管理費收費標準依當時公告之金額為準。

二、甲方申請使用應持以下證明資料向乙方辦理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手續：

  1. 永久使用權狀。
  2. 原留印鑑。
  3. 死亡證明書或遷葬證明。
  4. 火化許可證明，或國外運回者經海關發給之通關證明文件及國外火化許可證。
  5. 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
  6. 死亡者除戶謄本；至乙方辦理晉塔事宜，並繳交管理費。

三、晉塔使用時，請遵照乙方所訂定之「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三十五條 附則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附件

#### 注意事項：

一、本契約所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不以甲方應取得該設施之所有權為要件。如乙方移轉該設施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予甲方，其應負擔權利義務如下：

(一)地價稅：依土地稅法規定，其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甲方）。(二)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向房屋所有人（甲方）徵收之。(三)土地增值稅：依土地稅法規定，其納稅義務人之土地如為有償移轉者，為

原所有權人（乙方）；如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人（甲方）。(四)契稅：依契稅條例規定，應由買受人（甲方）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稅。（五）登記規費由乙方負擔。

(六)其他稅捐、費用或負擔應依法令、習慣或約定辦理之。

#### 立契約書人：

甲方：

（用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705050

代表人：李棟樑

地址：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石曹子坑32-1號

電話：(02)2637-1887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第八條 期間

一、乙方同意甲方永久供奉存放骨灰（骸）至該骨灰（骸）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自訂定契約日起不得少於五十年，但主管機關另有依法訂定使用年限者，從其規定。

二、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

三、前二項骨灰（骸）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乙方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四、第一項永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其甲方不能使用之期間，乙方應按比例返還使用權價金及超收之骨灰（骸）存放單位管理費。

五、第二項有不可抗力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乙方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

#### 第九條 永久使用權證明

一、乙方應於甲方依約定繳納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後，交付永久使用權證明予甲方。但其價金分期繳納者，於繳納期滿後交付之。

二、前項使用權證明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及同區域存放單位總數；使用期間；購買日期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乙方簽名或蓋章。

三、永久使用權證明之變更及補發，乙方同意依「私立懷恩聖地公墓管理暨服務收費標準」所載之內容辦理之，並繳納相關手續費用。

#### 第十條 用途

甲方同意除供奉存放骨灰（骸）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乙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乙方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甲方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 第十一條 換位

一、甲方可持永久使用權狀遵照乙方所訂換位辦法向乙方辦理換位手續，然其所換之塔位必須以同等級和有空位為限；如所換之塔位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

二、甲方依前項規定請求換位時，需繳交登記作業費。

#### 第十二條 使用權之轉讓

甲方於受領永久使用權狀後，得自由轉讓。前述轉讓，應依下列約定方式理：

理辦法」所規定之方式，履行下列祭祀義務：

- 一、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
- 二、每月定期舉辦宗教祭拜儀式。
- 三、每年春秋兩祀擴大舉行公祭。

#### 第二十條 乙方之通知義務

乙方遇有第八條或第十條之情形、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重大修繕、骨灰（骸）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立即通知甲方。

#### 第二十一條 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一、乙方應擔保其係合法經營骨灰（骸）存放設施，且其存放設施係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啟用及使用。

二、乙方應備置下列相關文件影本，供甲方隨時查閱：

1. 公司執照、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3. 核准設置文件。

4. 建造執照。

5. 使用執照。

6. 核准啟用文件。

7. 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

#### 第二十二條 收費

甲方為申請牌位面版刻字、晉塔、塔位開封或遷出等事宜，甲方同意依照「私立懷恩聖地公墓管理暨服務收費標準」辦理之，相關收費依網頁公告為準。

#### 第二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單位更動之限制

骨灰（骸）存放設施同區域存放單位之總數不得擅自增加；骨灰（骸）存放單位位置方向，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

#### 第二十四條 資訊公開

乙方應設置專簿，就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存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甲方查閱。

#### 第二十五條 依法提撥費用

乙方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自治條例提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修護、管理等之費用。

#### 第二十六條 契約之解除及退款比例

一、甲方如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約定辦理：

1.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十四日以內解除契約者，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

2.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解除契約者，乙方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十。

3.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解除契約者，乙方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二十。

4.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解除契約者，乙方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三十。

5.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乙方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四十。

#### 二、

1. 甲方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乙方並應按前項各款所定期間及退款比例，退還甲方已繳納之管理費。

2. 依內政部102年台內民字第1020293739號函釋，選定位並交付使用權證明完畢後，視為已使用，不得再申請退款。

#### 第二十七條 契約之終止及退款

一、乙方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十四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二、乙方依第二十六條及前項約定退款而逾期三十日未退還甲方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

三、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本契約以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乙方違約之處理

一、乙方違反第二十三條之約定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且未依第二十條約定通知甲方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於三十日內回復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加倍退還所有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二、乙方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各款之義務，甲方得通知乙方於七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請求免除違約期間之管理費；經甲方再通知乙方於七日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加倍退還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三、乙方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約定，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價金及管理費總額三倍之懲罰性賠償。但乙方能證明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甲方違約之處理

- 一、甲方違反第十七條之約定，乙方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甲方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約定，未如期給付價金或管理費時，逾期付款達四個月，逾期未繳款達總價金之百分之五，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繳交，如甲方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作為損害賠償。
- 三、乙方依前項情形解除本契約者，其得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依下列約定辦理；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七日內退還甲方：
  1.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四個月至一年以內解除契約者，得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二十。
  2.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解除契約者，得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3.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得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及管理費不得超過總價金及管理費總和百分之四十。依內政部102年台內民字1020293739號函釋，選定位置並交付使用權證明完畢後，視為已使用，不得再申請退款。

## 第三十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 第三十一條 通知

- 一、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惟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十四日。
- 二、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
- 三、甲方同意本契約相關事項之通知，悉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應送達所在，如有變更或遷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更改。若未以書面通知乙方，致錯失重要訊息或喪失權益者，由甲方自行負責，不得請求損害賠償，絕無異議。

## 第三十二條 適用範圍、廣告責任與自訂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 一、甲、乙雙方關於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 二、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份。
- 三、乙方自訂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 第三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 第十五條 管理

- 一、凡進入本公司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至服務櫃台辦妥登記手續，方可進入本公司暨附設存放設施，本公司對外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安葬、安厝等儀式，不得於園區逗留。
- 二、如有其他未盡規定者，應遵照乙方所訂定之「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上開辦法應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

## 第十六條 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

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請遵照乙方所訂定之「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上開辦法應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

## 第十七條 甲方之義務

為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安全及整潔，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前，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凡啟封骨灰（骸）存放單位面板，應事先通知乙方，由乙方為之。
- 三、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應向乙方管理人員登記。
- 四、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五、入內追思祭拜等儀式，應遵守乙方之規定。
-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 七、其他未盡規定者，應遵照乙方所訂定之「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上開辦法應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

## 第十八條 乙方之維護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修繕維護。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外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 五、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各樓層之清潔管理。
- 六、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上開辦法應視同其他未盡規定者，應遵照乙方所訂定之「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上開辦法應視同本契約一部分，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

## 第十九條 乙方之祭祀義務

乙方應依「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